

云南省科学技术厅

关于做好省级重点实验室管理工作 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省级重点实验室及依托单位科技管理部门：

为做好 2014 年省级重点实验室管理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各省级重点实验室对 2014 年的工作情况认真总结，并对 2015 年工作进行考虑，形成《云南省重点实验室工作总结报告（2014 年）》。

1. 工作总结报告请按照提纲编写，并报依托单位审查后盖章认可，其中的《云南省重点实验室基本情况统计表》须由实验室主任签字确认。

2. 工作总结报告提交纸质版一式一份，双面打印，工作总结报告和附件材料分开装订，附件材料按要求提供。

二、各依托单位科技管理部门按照《云南省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要求，组织专家对包括培育对象在内的所有省级重点实验室 2014 年的工作进行考核。

考核意见一式一份，由考核专家组成员签字且依托单位盖章认可。

三、请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，将《云南省重点实验室工作总结报告（2014 年）》和《云南省 XXX 重点实验室 2014 年工作总结意见》报省科技厅基础研究处。

四、根据《云南省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省科技厅将于 2015 年 3 月左右，对已建成的 38 个省级重点实验室 2012 年 1 月—2014 年 12 月期间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估，请各实验室提前做好准备。

附件：云南省重点实验室工作总结报告（2014 年）编写提纲
及附件材料要求

联系人及电话：何婷 63163187

云南省科技厅基础研究处
2014 年 12 月 2 日

